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审批文件

沙农许可〔2026〕23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联运 通道综合枢纽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联运通道综合枢纽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410-500106-04-01-109799）和《“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联运通道综合枢纽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23 hm²。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不予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1.76%。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38.3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495.49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2.90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施工临时措施 12.19 万元，监测措施 15.29 万元，独立费用 12.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2 万元（根据《沙坪坝区农业水利局关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

园水土保持规划的批复》（沙农水发〔2010〕19号）及西部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水土保持费依据，该项目建设地址在西部现代物流园水土保持规划阶段确定的范围内，且项目开工前场地为水保规划批复时的原始地貌，属于该区域内首次扰动地表的情形，不再重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委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 53 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七) 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 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委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附件：1.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联运通道综合枢纽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联运通道综合枢纽配套设施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1	涉及县或个数	沙坪坝区
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23hm ² , 总建筑面积 61502.5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079.03m ² , 地下建筑面积为 42423.47 m ² ; 总计容建筑面积 51130.93 m ² , 容积率 0.59, 建筑密度 5.53%, 绿地面积 8503.85m ² , 绿地率 11.76%, 停车位 156 个, 均为室内车位。	总投资(万元)	25997.59	土建投资(万元)	24531.30
动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7 年 8 月	设计水平年	2027 年
工程占地 (hm ²)	7.23	永久占地 (hm ²)	7.23	临时占地 (hm ²)	0.00
土石方量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65.97	9.29	3.12	59.80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7.23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t)	824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50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11.76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已列: 雨水管网 1273m; 雨水井 16 座;		主体已列: 雨水花园 1844 m ² ; 种植香樟 54 株;	
				临时措施	
				主体已列: 密目网苫盖 3400m ² (已实施);	

	双蓖雨水口 10 座; C25 砼盖板排水沟 910m; 沉沙井 7 座; 透水砖地面 39670 m ² ; 种植土回填 8366 m ³ 。	桂花 27 株; 铺种草皮 8504 m ² 。	防雨布苫盖 1000m ² (已实施)。 方案新增: 防雨布苫盖 20000m ² ; 临时排水沟 1183m; 临时沉沙池 10 座。		
投资 (万元)	主体设计: 412.15 方案新增: 0.00	主体设计: 81.95 方案新增: 0.00	主体设计: 1.39 方案新增: 12.19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538.39 (新增投资 42.90)	独立费用 (万元)	12.99	
监理费(万元)	0.83	监测费 (万元)	15.29	补偿费(万元)	10.12004 (园区已统一缴纳, 不计入总投资)
分省措施费 (万元)	—		分省补偿费 (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平		法定代表人	刘金平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南方星空 3 楼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享通路黄金湾智谷 B1 栋	
邮编	400041		邮编	401333	
联系人及电话	王庆/15923374375		联系人及电话	谢哲明/13594138702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附件 2

“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联运通道综合枢纽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5月25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联运通道综合枢纽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会，代建单位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组由冷光义、牛青霞、陈思汝组成，冷光义任组长。专家组仔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最终《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依据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面积为7.23hm²。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联运通道综合枢纽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龙坝镇 D06 单元 02 街区，新建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2286m²，建筑面积 61502.5m²，绿化率 11.76%。项目施工生活区租用周边民房，不新增临时用地；进场道路利用同一业主同步在建的站南路，不新增临时道路。项目占地 7.2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 65.97 万 m³，填方 9.29 万 m³，余方 59.80 万 m³，借方 3.12 万 m³（项目场平实施过程中，因周边无临时中转场地，场平余方全部外运处置；项目场平后房建基坑和建筑顶板回填土石方存在借方，利用同一业主同步在建周边项目产生的余方进行回填利用；因此本项目存在有弃有借情况）。项目余方全部运至已批复的重庆市沙坪坝区 09 单元 03 街区（青凤工业园拓展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渝水许可（2024）22 号）编制范围内的青凤组团拓展区一期平基土石方及道路路基项目回填利用，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借方中，其中 1.6 万 m³ 来源于同一业主同步在建的沙坪坝区城中村片区改造一期（科学城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产生余方；1.52 万 m³ 来源于同一业主同步在建的“一带一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重庆）集疏运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产生余方，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工程投资 25997.5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531.3 万元。工程已于 2025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7 年 8 月完工，工期 24 个月。

（二）项目施工布置及项目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 (二) 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 (三)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 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量 824t，新增土壤流失量 503t。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设

(一) 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 (二) 新增防护措施设计基本恰当。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部分边坡实施了密目网临时覆盖。后续施工中，根据地块排水需要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布设沉砂池并顺接市政雨水管网；对施工裸露地表、临时堆土等区域采取采取防雨布临时覆盖；边坡成形后实施植草护坡。施工后期，实施雨水管、排水沟、透水铺装、景观绿化等措施。

- (三) 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期安排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时应进一步细化。

七、投资估算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 项目水土保持投资 538.39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投资 495.4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42.90 万元。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15.29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12.19 万元，独立费用 12.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2004 万元（该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园区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方案不计列）。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其他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土石方开挖填筑、地表扰动及植被破坏，严禁弃方乱堆乱弃，必须运至合法合规场地集中处置，严格控制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

专家组组长：


2026年6月9日

